

#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
- 4、召开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-17:00；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8日 9:30-11:30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7日15:00至2017年5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邹节明先生
- 6、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

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450,780,8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.37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449,663,28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.18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117,5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89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5,413,1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1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4,295,5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42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117,5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89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9,732,290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74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1,048,554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2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9,669,289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4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1,111,555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9,669,289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4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1,111,555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9,669,289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99.7534%；1,048,554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26%；63,001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9,669,289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4%；1,048,554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26%；63,001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9,669,289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4%；1,111,555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6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4,301,548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882%；1,111,555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11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9,669,289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4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1,111,555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9,669,289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4%；1,048,554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26%；63,001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4,301,548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882%；1,048,554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030%；63,001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8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9,669,289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4%；1,048,554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326%；63,001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4,301,54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882%；1,048,554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030%；63,001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87%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骏先生、陈亮先生、刘焕峰先生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进行述职。

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已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六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程益群 高毛英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